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

### 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次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稱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的物業及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公佈所述，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該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第二次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後，聯交所向公司授予該豁免，而公司亦從交易所收到該豁免。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的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